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7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江綠沅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3條第1項、第6項亦有明文，俾利法院判斷是否具備更生之原因，以決定是否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消債條例第44條亦有明定。參其立法理由為債務人於更生聲請前之財產變動狀況，足以影響其清償能力及更生方案之履行，法院受理更生聲請時，如認為必要，自得命債務人據實報告，供作法院是否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參考。又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亦有明文。其立法意旨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

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次按債務人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者，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定有明文。復按前開法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此規範意旨在避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裁判上債務清理程序。蓋以債務清償方案係經當事人行使程序選擇權所為之債務清理契約，債務人應受該成立之協議所拘束。債務人既已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如認該協商方案履行有其他不適當情形，自仍應再循協商途徑謀求解決。再按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出於非己身所能控制之自然力或其他人為事由，具有猝然性而不能預知，非人力所能參與或所能阻止，而陷於不能履行承諾償還自己之債務者而言，例如債務人於履行清償期間遭逢重大意外災害，如車禍、火災、或罹患重大不治之惡疾而喪失工作能力；債務人負擔家計生活之職業工作，突然非自願性失業，而可預見的、持續性的無法就業謀生；因遭逢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如地震、颱風、水災而因其損害甚鉅致無力清償等情事。末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復為同條例第8條所明定。又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復為消債條例第11條之1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信用卡及銀行貸款無力清償，

01 曾於民國110年10月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協商，每月繳款13,
02 500元，然因聲請人逐漸無法負擔，遂於112年2月第二次協
03 商每月還款10,200元，惟聲請人之薪水僅有35,000元，扣除
04 房租及電費14,500元後，剩餘款項無法支應生活支出，因而
05 毀諾。聲請人又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惟與最大
06 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商
07 銀）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
08 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
09 法聲請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主張其曾於110年10月與中信商銀申請債務協商，並
12 達成「分91期、年利率7%、每期償還13,500元」之分期還
13 款協議，後於112年2月申請變更方案為「分103期、年利率
14 6%、每期償還10,200元」，後因無法支應生活支出，遂於1
15 12年11月10日毀諾等情，有中信商銀113年12月25日民事陳
16 報狀附卷可佐，堪認聲請人有前置協商毀諾等節，應為屬
17 實。依首開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除須符合不可歸責
18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要件外，尚需判斷聲請人有無
19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

20 (二)查聲請人前開前置協商方案，原訂方案之「分91期、年利率
21 7%、每期償還13,500元」之分期還款協議，後於112年2月
22 申請變更方案為「分103期、年利率6%、每期償還10,200
23 元」，後累計繳款共287,400元，遂於112年11月10日毀諾，
24 已如前所述，惟聲請人於協商時所提出之前置協商及債務協
25 商/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申請人收入切結書所載，聲
26 請人每月收入為33,000元，並參酌110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
27 費15,600元之1.2倍即18,720元，餘額14,280元，顯足以負
28 擔中信商銀所提出之「分91期、年利率7%、每期償還13,50
29 0元」，且聲請人僅空言泛稱支出不足，而未提出相關事證
30 以證其實，且依聲請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
31 載，聲請人自106年起迄今均受雇於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

01 有限公司，且於106年投保薪資為33,300元、107年投保薪資
02 為34,800元、108年投保薪資為33,000元、109年投保薪資為
03 36,300元、111年投保薪資為38,200元，可見聲請人收入穩
04 定且薪資所得有逐年提高。基上，聲請人並未證明有何毀諾
05 係不可歸責之情，或是否因自身有遭受重大傷害、嚴重疾
06 病、非自願離職等原因，或因家人有需侍親致其需離職照顧
07 之事由所致等有利於己之事由並未舉證，綜上，足認聲請人
08 無法履行協商方案，係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無消債條例第15
09 1條第7項但書之例外聲請消債條例更生程序之適用，依消債
10 條例151條第7項本文之規定，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1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前經與最大債權銀行中信商銀成立協商方
12 案，惟因其毀諾協商方案係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聲請人不符
13 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例外可聲請要件。且聲請人逾
14 期仍未預納相關費用。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本件更生之聲
15 請不符法定聲請要件，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林品秀